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4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6月21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罗远良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4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童华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燕娥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自前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吴燕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文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罗文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吴燕娥女士和罗文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吴燕娥女士、罗文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吴燕娥	证券事务代表:罗文樊
办公电话	0592-6059559	0592-6059559
电子邮箱	rtplumbing@rtplumbing.com	rtplumbing@rtplumbing.com
传真	0592-6539868	0592-6539868
通讯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

二、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童华辉先生简历:

童华辉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2011年10月至今先后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储备干部、采购专员、内审专员、总经理助理、电商总裁;2020年5月至今在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AQUATIZ INVESTMENT PTE.LTD.担任董事;2020年5月至今在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阿克蒂思(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童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4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燕娥女士简历:

吴燕娥,女,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在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律事务工作;2018年5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2021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燕娥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罗文樊女士简历:

罗文樊,女,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担任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9月至今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

罗文樊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3年6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0号)批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7,749,661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8.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4,712,740.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54,528,070.7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3日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8380号《验资报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8,471.27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38,471.27万元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1月2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已于2023年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金额
1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40,000.00	25,500.00	25,500.00	19,779.24
2	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60,000.00	59,000.00	38,471.27	2,293.21
3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7,000.00	46,000.00	31,000.00	9,577.21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55,500.00	55,500.00	40,600.00	40,461.01
合计		222,500.00	186,000.00	135,571.27	72,110.67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31,000万元增资至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25,500万元增资至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33,588.26万元,2023年1月4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归还后,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63,588.26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度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3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7)。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28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召开。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8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就临时召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合作伙伴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北辰星储能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铭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工商业储能等业务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计划为人民币4亿元,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公司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25%,德润环境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Stephen Clark先生、冷湘女士、明彦呈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峰环境")计划与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合作方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北辰星储能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铭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一家主要从事工商业储能业务的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各股东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亿元,其中三峰环境计划出资1.00亿元,持股比例25%,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计划出资8000万元,持股比例20%。

●本次交易构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至5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23.6万元,均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主业延伸,培育新业务,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公司计划与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合作方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主要从事工商业储能等业务的合资公司。其中,公司计划出资人民币1.00亿元,持股比例25%。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StephenClark先生、冷湘女士以及明彦呈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孔庆江、田冠军、张海林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战略性的新业务、新领域开拓,目的是为实现主业延伸,培育和开拓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控股股东参与本次投资的目的一方面是为分散和承担公司在新领域开拓时的不确定性风险,另一方面也是为合资公司未来计划的海外市场开拓提供资源支持。公司已围绕新业务的战略方向与各合作伙伴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和论证,以全力控制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在下一步工作中要持续做好新业务相关技术、政策和市场方向的跟踪,主动把握发展趋势,力争新业务发展顺利。

二、关联人情况

名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3203681707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雷钦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德润环境持有三峰环境43.86%的股权(736,099,000股),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润环境54.9%的股权,为德润环境控股股东、三峰环境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约589.50亿元,净资产297.18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29亿元,净利润31.45亿元。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计划主要从事用户侧工商业储能等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建设、运营工商业储能设施以及向用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储能业务是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支撑,对促进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大意义,是新能源产业链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合资股东

本次拟合作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股东包括三峰环境公司本身、控股股东暨关联方德润环境、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北辰星储能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铭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除公司及德润环境以外的其他出资股东情况如下:

1.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储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GULG91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法人代表:吴祖钰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11号5#综合楼201-1

注册资本:86384.0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情况简介: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厦门引进的百亿级重点项目、福建省重点项目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海辰致力于持续以客户为中心,为全球提供安全、高效、可持续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

2.厦门北辰星储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星储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RLKG0W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7日

法人代表:石求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942号636-2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等

情况简介:北辰星储能主要以自主投资建设储能电站等方式,依托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开展资产运营、托管管理等业务,为用电企业提供储能、电力辅助服务、电力交易辅助决策一站式电力市场解决方案。

3.江苏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BTYA1U8L

成立时间:2022年7月6日

法人代表:谢灵江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968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等

情况简介:冠华新能源是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冠股份,300510.SZ)为开展新能源业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金冠股份是一家聚焦于智能电气、充换电基础设施、新能源及储能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电力领域,是国家电网多年一级供应商。子公司冠华新能源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新能源、储能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储能系统及新能源电站的投资、设计、产品制造、建设、运维一体化服务。

4.铭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语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GN963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1日

法人代表:高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26号楼8层866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情况简介:铭语投资是成立于北京的一家专业投资管理公司,在能源合同管理及投资方面具有较多经验。

(二)投资标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尚未最终确定,以工商核名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股东及出资情况:经各股东充分沟通协商,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各股东方拟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亿元,其中三峰环境计划出资1.00亿元,股权占比25%。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计划股权结构及出资安排详见下表:

排序	出资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亿元)
1	三峰环境	25%	1.00
2	海辰储能	23%	0.92
3	德润环境	20%	0.80
4	北辰星储能	11%	0.44
5	冠华新能源	11%	0.44
6	铭语投资	10%	0.40
合计		100%	4.00

4.出资进度及时间:各股东具体出资时间根据合资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实缴。

5.合资公司拟从事的业务:本次各股东拟合资成立的公司计划主要从事用户侧的工商业储能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建设、运营工商业储能设施以及向用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通过充放电峰谷价差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方式获取收入。

6.合资公司治理安排:根据合资公司《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规定,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其中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合资公司达到一定标准的重大交易等职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三峰环境提名2名董事,海辰储能提名2名董事,德润环境提名2名董事,北辰星提名1名董事,铭语投资提名1名董事,冠华新能源提名1名董事。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峰环境提名1名监事,铭语投资提名1名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市场化的方式选择,并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合资协议的合同主体包括上述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厦门北辰星储能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铭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6家主体。

2.出资计划

各方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按如下安排对合资公司同时同比例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	货币
2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	23%	货币
3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8000	20%	货币
4	厦门北辰星储能发展有限公司	4400	11%	货币
5	江苏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	11%	货币
6	铭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	货币

3.公司业务

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商储能服务:(1)峰谷价差:合资公司与用电企业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后,通过低谷(平时段)充电尖峰(高峰)放电赚取价差;(2)增值服务及其他业务。

各方应发挥各自优势,在市场资源、技术运营等方面,积极支持合资公司开展业务。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三峰环境实施本次投资是为推动主业延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三峰环境的垃圾发电主业既有"环境"业务属性,又有"能源"业务属性。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发电端能源利用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发展工商业用户端储能业务,有利于培育适合三峰环境的新能源业务。同时,公司利用垃圾焚烧发电的电能特性和资源优势,结合合资公司各股东优势,有利于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并通过强化产业链的协同作用,广泛拓展能源使用场景,实现固废处置及储能行业的资源互补,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

五、风险管控

1.政策风险

目前工商业用户侧储能业务受电价等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如果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行业发展格局、项目收益发生较大变化。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分析政策发展动态,适时调整新业务发展策略。同时,合资公司将采取项目分步建设方式降低投资成本,并积极开拓相关增值业务,平抑电价等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

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工商业储能装机规模将在政策鼓励、限电刺激、电价改革等利好因素刺激下进入高速增长期,市场竞争强度将急剧提高。为此,公司将与合作伙伴一起做好合资公司品牌建设,严格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精细把控成本,积极协同合作方拓展市场业务,确保新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3.技术风险

由于储能技术路线众多,国家政策也明确支持储能的多元化技术开发,除锂电池外,其他技术路线可能在未来工商业储能应用场景中也会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储能技术发展,提早预判储能市场技术路线变化,将经济性的主流技术路线应用于新储能项目。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控股股东等出资人合资设立储能公司是公司努力延伸主业、开拓新业务和新方向的表现,公司已与各出资人及合作方进行了详尽有效的沟通和论证。本次共同投资作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项交易并同意将相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战略性的新业务、新领域开拓,目的是为实现主业延伸,培育和开拓公司第二增长曲线。控股股东参与本次投资的目的一方面是为分散和承担公司在新领域开拓时的不确定性风险,另一方面也是为合资公司未来计划的海外市场开拓提供资源支持。公司已围绕新业务的战略方向与各合作伙伴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和论证,以全力控制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在下一步工作中要持续做好新业务相关技术、政策和市场方向的跟踪,主动把握发展趋势,力争新业务发展顺利。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雷钦平先生、Stephen Clark先生、冷湘女士以及明彦呈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2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北仑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艾尔希")因其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分别为该笔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次担保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艾尔希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其所实际形成的债务进行最高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

2、宁波昊圣于2023年6月20日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艾尔希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其所实际形成的债务进行最高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上述议案中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对宁波艾尔希新增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4月29日、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子公司宁波昊圣已对于本次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宁波艾尔希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艾尔希的担保余额为4.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北仑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 11 月 07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扬子江北路8号3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叶骥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柒拾壹万元整

主营业务:汽车设计及研发、汽车零配件(除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能量型动力电池外)的设计、研发、生产。装配有外购点火具的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及其零配件的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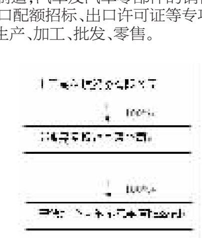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7,577.90	48,686.48
负债总计	19,107.84	18,589.05
或有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28,470.06	30,097.43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9,230.98	13,450.27
利润总额	10,921.92	1,914.56
净利润	9,226.97	1,627.37

截至目前,宁波艾尔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宁波艾尔希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昊圣为宁波艾尔希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董事会意见

宁波艾尔希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昊圣为宁波艾尔希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98,958.27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459,114.02 万元的108.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44,292.49 万元,公司及控股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54,665.78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逾期担保余额为 54,665.78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 3,000.00 万元,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宁波艾尔希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3年1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